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層後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22022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109號
3樓

承辦人：郭靜文

電話：02-2287-0766

傳真：02-2280-3993

Email：tcaec72@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顧字第114021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同意核備。

說明：

- 一、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次理監事會議已於114年2月18日(星期二)召開完畢。
- 二、審議為配合全國各顧問公司加入本會之需要，擬增修章程以符實際，如附件。
- 三、審議114年會員入會案，入會會員共計9名，如附件。
- 四、審議公會113/01/~113/12會計財務報表，如附件。
- 五、審議擬調整常年會費收費標準(依入會月份比例繳納)。
- 六、隨函檢送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0 分。
- 二、地點：享宴時尚會館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一街 26 號)
- 三、主席：張理事長 永發
- 四、報告事項：無。
- 五、討論提案：

(一) 案由：為配合全國各顧問公司加入本會之需要，擬增修章程以符實際。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擬於章程增訂如下字義：「如有全國各縣市之技術顧問公司願加入本公會，亦歡迎入會，其入會辦法同一般會員辦理」。(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有關 114 年會員入會案，入會會員共計 9 名，提請審議。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

1. 表明入會會員共計 7 名，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共計 7 名，入會會員名單臚列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事由	入會申請書
1	116	永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117	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3	118	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4	119	宸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5	120	鎧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6	121	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7	122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表明入會贊助會員共計 2 名，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共計 2 名，入會會員名單臚列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事由	入會申請書
1	P005	游凱翔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P006	王文川	業務考量	已交付

3. 提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予以入會(詳附件 2)；報請主關機關核備並寄發相關資料。

4. 為因應個資法，附件資料不對外寄送，僅作為公會內部審查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提送公會 113/01~113/12 會計財務報表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財務報表(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調整常年會費收費標準(依入會月份比例繳納)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

因應我們會員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建議，擬調整常年會費之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 正式會員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額	8000			6000			4000			2000		

2. 贊助會員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金額	2000			1500			1000			500		

3. 提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關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簽章：張永發



紀錄簽章：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2/18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簿

理事長 張永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張永發
常務理事 張秉仁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張秉仁
常務理事 彭成麒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彭成麒
理事 馬道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馬道奇
理事 楊勤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楊勤
理事 張博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張博璋
理事 陳少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陳少宏
理事 楊清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楊清宏
理事 張瑞誠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張瑞誠
常務監事 曾一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曾一平
監事 丘達昌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請假
監事 黃上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出席	黃上傑

<https://forms.gle/zzNyJAPjRd26hGmb7>

視訊簽到表請簽名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經本會第三次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經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9 日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經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維護會員權益、提昇工程技術、發揚服務精神、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政府經濟政策與工程商業法之協助推行研究、建議事項。
四、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會員業務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七、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按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建築、土木、環工、水利、大地、結構、水保、地質、測量、景觀等執業範圍之調查鑑定與估價等事項。
十三、關於會員專業執業範圍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營造、商圈活化等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新北市依法登記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經營各項工程之諮詢、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顧問業務之公民營公司，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本會會員代表之推派，以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現任職員遴派之，每一公司所派代表以一人為限。如有全國各縣市之技術顧問公司願加入本公會，亦歡迎入會，其入會辦法同一般會員辦理。

本會得設贊助會員，其資格、權利與義務如下：

資格：非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而領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機構，願贊助本會相當於同級會員應繳納之各項費用，經理事會審查同意者。入會辦法詳個人或贊助會員申請入會辦法。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一代表為一權。
-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利益。
- 三、使用本會之設備及資料。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若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經以書面勸導限期加入本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或變更本會章程。
- 二、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等之數額。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有關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九、其他依法令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議決會員之入會與退會。
-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執行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並設副理事長兩名，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指派擔任之，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有關理事長產生方式另詳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常務監事及監事辭職。
- 五、其他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起算，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理監事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所代表之會員因退會或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一般事務及推動各項活動；視會務需要，置秘書、辦事員等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會務需要，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則由理事會訂定之，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擔任本會職務，除專任者外，均為義務職。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召開理監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得採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召開方式詳理監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作業辦法。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理監事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分送全體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得酌情延期或舉行臨時會議，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決定並召集及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或聯席會議之決議，以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

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一律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常年會費為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委託受益。
- 五、自由捐贈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編製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表應先送理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則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年度收支預(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說 明
款	項	目					
一、			經費收入	1,373,000	130,892	10%	
一、	1.		入會費收入	44,000	0	0%	入會
一、	2.		常年費收入	504,000	126,000	25%	62位會員
一、	3.		捐助收入	0	0		
一、	4.		其他收入	500,000	0	0%	解定存500,000
一、	5.		利息收入	25,000	4,892	20%	
一、	6.		業務收入	300,000	0	0%	鑑定審查
二、			經費支出	1,323,090	419,843	32%	
二、	1.		會議活動費	383,000	35,280	9%	
二、	1.	(1)	理監事會議費	48,000	0	0%	召開理監事會及臨時會費
二、	1.	(2)	會員大會經費	315,000	35,280	11%	召開大會經費
二、	1.	(3)	會議出席費	20,000	0	0%	
二、	2.		會務活動費	541,000	81,363	15%	
二、	2.	(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60,000	21%	含年終獎金
二、	2.	(2)	旅運費	5,000	1,448	29%	快遞、員工計程車資
二、	2.	(3)	租金費用	120,000	10,000	8%	辦公租金
二、	2.	(4)	文具費用	12,000	436	4%	文具、辦公設備費
二、	2.	(5)	郵電費用	12,000	5,476	46%	郵資、電話費
二、	2.	(6)	交際費用	30,000	0	0%	會員交誼活動
二、	2.	(7)	水電管理費	24,000	3,158	13%	水電、瓦斯、管理費
二、	2.	(8)	印刷影印租賦費	12,000	0	0%	鑑定報告、印刷費用
二、	2.	(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12,000	0	0%	電腦軟體、印表機耗材
二、	2.	(10)	公共關係費	12,000	0	0%	贊助機關活動、花籃、送禮
二、	2.	(11)	雜項支出	12,000	845	7%	雜支等費用
二、	2.	(12)	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10,000	0	0%	會員婚喪喜慶之慶弔費、
二、	3.		業務活動費	334,000	103,200	31%	
二、	3.	(1)	會議出席費	10,000	0	0%	理監事出席費、拜會活動
二、	3.	(2)	顧問費	30,000	1,200	4%	含會計、法律、工程顧問
二、	3.	(3)	複委託費用	270,000	99,000	37%	鑑定審查案、複委託費用
二、	3.	(4)	會員權益維護費	12,000	0	0%	
二、	3.	(5)	委員會出席費	12,000	3,000	25%	審查出席、對外會議(車馬餐費)
二、	4.		基金	9,000	0	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5.		福利活動費	50,000	200,000	400%	禮品、禮卷、自強活動費用
二、	6.		網站維護費	6,090	0	0%	官網主機網域租賃費用
			本期餘絀	49,910	-288,951	-579%	

理事長：張永發



常務監事：曾一平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年度收支預(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說 明
款	項	目				
一、		經費收入	1,373,000	3,052,501	222%	
一、	1.	入會費收入	44,000	86,000	195%	入會
一、	2.	常年費收入	504,000	1,032,000	205%	62位會員
一、	3.	捐助收入	0	0		
一、	4.	其他收入	500,000	0	0%	解定存500,000
一、	5.	利息收入	25,000	29,841	119%	
一、	6.	業務收入	300,000	1,904,660	635%	鑑定審查
二、		經費支出	1,323,090	2,994,312	226%	
二、	1.	會議活動費	383,000	386,321	101%	
二、	1. (1)	理監事會議費	48,000	23,041	48%	召開理監事會及臨時會費
二、	1. (2)	會員大會經費	315,000	315,280	100%	召開大會經費
二、	1. (3)	會議出席費	20,000	48,000	240%	
二、	2.	會務活動費	541,000	564,397	104%	
二、	2. (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280,000	100%	含年終獎金
二、	2. (2)	旅運費	5,000	2,996	60%	快遞、員工計程車資
二、	2. (3)	租金費用	120,000	120,000	100%	辦公租金
二、	2. (4)	文具費用	12,000	6,813	57%	文具、辦公設備費
二、	2. (5)	郵電費用	12,000	57,793	482%	郵資、電話費
二、	2. (6)	交際費用	30,000	0	0%	會員交誼活動
二、	2. (7)	水電管理費	24,000	58,923	246%	水電、瓦斯、管理費
二、	2. (8)	印刷影印租賦費	12,000	26,261	219%	鑑定報告、印刷費用
二、	2. (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12,000	3,000	25%	電腦軟體、印表機耗材
二、	2. (10)	公共關係費	12,000	4,970	41%	贊助機關活動、花籃、送禮
二、	2. (11)	雜項支出	12,000	1,641	14%	雜支等費用
二、	2. (12)	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10,000	2,000	20%	會員婚喪喜慶之慶弔費、
二、	3.	業務活動費	334,000	1,843,594	552%	
二、	3. (1)	會議出席費	10,000	0	0%	理監事出席費、拜會活動
二、	3. (2)	顧問費	30,000	14,400	48%	含會計、法律、工程顧問
二、	3. (3)	複委託費用	270,000	1,825,194	676%	鑑定審查案、複委託費用
二、	3. (4)	會員權益維護費	12,000	0	0%	
二、	3. (5)	委員會出席費	12,000	4,000	33%	審查出席、對外會議(車馬餐費)
二、	4.	基金	9,000	0	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5.	福利活動費	50,000	200,000	400%	禮品、禮卷、自強活動費用
二、	6.	網站維護費	6,090	0	0%	官網主機網域租賃費用
		本期餘絀	49,910	58,189	117%	

理事長：張永發



常務監事：曾一平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損益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金額
一、經費收入	3,052,501
一、1. 入會費收入	86,000
一、2. 常年費收入	1,032,000
一、3. 捐助收入	0
一、4. 其他收入	0
一、5. 利息收入	29,841
一、6. 業務收入	1,904,660
二、經費支出	2,994,312
二、1. 會議活動費	386,321
二、1.(1)理監事會議費	23,041
二、1.(2)會員大會經費	315,280
二、1.(3) 會議出席費	48,000
二、2. 會務活動費	564,397
二、2.(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二、2.(2) 旅運費	2,996
二、2.(3) 租金費用	120,000
二、2.(4) 文具費用	6,813
二、2.(5) 郵電費用	57,793
二、2.(6) 交際費用	0
二、2.(7) 水電管理費	58,923
二、2.(8) 印刷影印租賦費	26,261
二、2.(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3,000
二、2.(10) 公共關係費	4,970
二、2.(11) 雜項支出	1,641
二、2.(12)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2,000
二、3. 業務活動費	1,843,594
二、3.(1) 會議出席費	0
二、3.(2) 顧問費	14,400
二、3.(3) 複委託費用	1,825,194
二、3.(4) 會員權益維護費	
二、3.(5) 委員會出席費	4,000
二、4. 基金	0
二、5. 福利活動費	200,000
二、6. 網站維護費	0
營業淨利	58,189
稅前淨利	58,189

理事長:張永發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目	資產		科目	負債及業主權益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資產					合計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66,458
現金	53,571	2,488,586	應付費用	243,158	
銀行存款	935,015		預收款項	423,300	
定期存款	1,500,000		業主權益		1,822,128
固定資產			淨值餘絀	1,822,128	
生財器具		0	累積餘絀	1,763,939	
減：累計折舊	0		前期餘絀	347,140	
資產總額		2,488,586	本期餘絀	-288,951	
			負債及業主權益		2,488,586

理事長：張永發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會前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0 分。
- 二、地點：享宴時尚會館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一街 26 號)
- 三、主席：張理事長 永發
- 四、報告事項：無。
- 五、討論提案：

(一) 案由：為配合全國各顧問公司加入本會之需要，擬增修章程以符實際。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擬於章程增訂如下字義：「如有全國各縣市之技術顧問公司願加入本公會，亦歡迎入會，其入會辦法同一般會員辦理」。(詳附件 1)

決議：

(二) 案由：有關 114 年會員入會案，入會會員共計 9 名，提請審議。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

1. 表明入會會員共計 7 名，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共計 7 名，入會會員名單臚列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事由	入會申請書
1	116	永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117	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3	118	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4	119	宸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5	120	鎧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6	121	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7	122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表明入會贊助會員共計 2 名，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共計 2 名，入會會員名單臚列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公司名稱	入會事由	入會申請書
1	P005	游凱翔	業務考量	已交付
2	P006	王文川	業務考量	已交付

3. 提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交付入會申請書之成員予以入會(詳附件 2)；報請主關機關核備並寄發相關資料。

4. 為因應個資法，附件資料不對外寄送，僅作為公會內部審查用。

決議：

(三) 案由：提送公會 113/01~113/12 會計財務報表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財務報表(詳附件 3)

決議：

(四) 案由：擬調整常年會費收費標準(依入會月份比例繳納)

提案者：理事長 張永發

說明：

因應我們會員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建議，擬調整常年會費之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 正式會員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額	8000			6000			4000			2000		

2. 贊助會員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金額	2000			1500			1000			500		

3. 提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關機關核備。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簽章：張永發



紀錄簽章：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經本會第三次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經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9 日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經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維護會員權益、提昇工程技術、發揚服務精神、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政府經濟政策與工程商業法之協助推行研究、建議事項。
四、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會員業務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七、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按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建築、土木、環工、水利、大地、結構、水保、地質、測量、景觀等執業範圍之調查鑑定與估價等事項。
十三、關於會員專業執業範圍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營造、商圈活化等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新北市依法登記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經營各項工程之諮詢、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顧問業務之公民營公司，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本會會員代表之推派，以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現任職員遴派之，每一公司所派代表以一人為限。如有全國各縣市之技術顧問公司願加入本公會，亦歡迎入會，其入會辦法同一般會員辦理。

本會得設贊助會員，其資格、權利與義務如下：

資格：非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而領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機構，願贊助本會相當於同級會員應繳納之各項費用，經理事會審查同意者。入會辦法詳個人或贊助會員申請入會辦法。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一代表為一權。
-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利益。
- 三、使用本會之設備及資料。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若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經以書面勸導限期加入本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或變更本會章程。
- 二、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等之數額。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有關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九、其他依法令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議決會員之入會與退會。
-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執行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並設副理事長兩名，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指派擔任之，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有關理事長產生方式另詳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常務監事及監事辭職。
- 五、其他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起算，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理監事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所代表之會員因退會或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一般事務及推動各項活動；視會務需要，置秘書、辦事員等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會務需要，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組織規程則由理事會訂定之，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擔任本會職務，除專任者外，均為義務職。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召開理監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得採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召開方式詳理監事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作業辦法。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理監事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分送全體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得酌情延期或舉行臨時會議，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決定並召集及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或聯席會議之決議，以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

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一律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常年會費為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委託受益。
- 五、自由捐贈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編製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表應先送理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則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年度收支預(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說 明
款	項	目					
一、			經費收入	1,373,000	130,892	10%	
一、	1.		入會費收入	44,000	0	0%	入會
一、	2.		常年費收入	504,000	126,000	25%	62位會員
一、	3.		捐助收入	0	0		
一、	4.		其他收入	500,000	0	0%	解定存500,000
一、	5.		利息收入	25,000	4,892	20%	
一、	6.		業務收入	300,000	0	0%	鑑定審查
二、			經費支出	1,323,090	419,843	32%	
二、	1.		會議活動費	383,000	35,280	9%	
二、	1.	(1)	理監事會議費	48,000	0	0%	召開理監事會及臨時會費
二、	1.	(2)	會員大會經費	315,000	35,280	11%	召開大會經費
二、	1.	(3)	會議出席費	20,000	0	0%	
二、	2.		會務活動費	541,000	81,363	15%	
二、	2.	(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60,000	21%	含年終獎金
二、	2.	(2)	旅運費	5,000	1,448	29%	快遞、員工計程車資
二、	2.	(3)	租金費用	120,000	10,000	8%	辦公租金
二、	2.	(4)	文具費用	12,000	436	4%	文具、辦公設備費
二、	2.	(5)	郵電費用	12,000	5,476	46%	郵資、電話費
二、	2.	(6)	交際費用	30,000	0	0%	會員交誼活動
二、	2.	(7)	水電管理費	24,000	3,158	13%	水電、瓦斯、管理費
二、	2.	(8)	印刷影印租賦費	12,000	0	0%	鑑定報告、印刷費用
二、	2.	(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12,000	0	0%	電腦軟體、印表機耗材
二、	2.	(10)	公共關係費	12,000	0	0%	贊助機關活動、花籃、送禮
二、	2.	(11)	雜項支出	12,000	845	7%	雜支等費用
二、	2.	(12)	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10,000	0	0%	會員婚喪喜慶之慶弔費、
二、	3.		業務活動費	334,000	103,200	31%	
二、	3.	(1)	會議出席費	10,000	0	0%	理監事出席費、拜會活動
二、	3.	(2)	顧問費	30,000	1,200	4%	含會計、法律、工程顧問
二、	3.	(3)	複委託費用	270,000	99,000	37%	鑑定審查案、複委託費用
二、	3.	(4)	會員權益維護費	12,000	0	0%	
二、	3.	(5)	委員會出席費	12,000	3,000	25%	審查出席、對外會議(車馬餐費)
二、	4.		基金	9,000	0	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5.		福利活動費	50,000	200,000	400%	禮品、禮卷、自強活動費用
二、	6.		網站維護費	6,090	0	0%	官網主機網域租賃費用
			本期餘絀	49,910	-288,951	-579%	

理事長：張永發



常務監事：曾一平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年度收支預(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說 明
款	項	目				
一、		經費收入	1,373,000	3,052,501	222%	
一、	1.	入會費收入	44,000	86,000	195%	入會
一、	2.	常年費收入	504,000	1,032,000	205%	62位會員
一、	3.	捐助收入	0	0		
一、	4.	其他收入	500,000	0	0%	解定存500,000
一、	5.	利息收入	25,000	29,841	119%	
一、	6.	業務收入	300,000	1,904,660	635%	鑑定審查
二、		經費支出	1,323,090	2,994,312	226%	
二、	1.	會議活動費	383,000	386,321	101%	
二、	1. (1)	理監事會議費	48,000	23,041	48%	召開理監事會及臨時會費
二、	1. (2)	會員大會經費	315,000	315,280	100%	召開大會經費
二、	1. (3)	會議出席費	20,000	48,000	240%	
二、	2.	會務活動費	541,000	564,397	104%	
二、	2. (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280,000	100%	含年終獎金
二、	2. (2)	旅運費	5,000	2,996	60%	快遞、員工計程車資
二、	2. (3)	租金費用	120,000	120,000	100%	辦公租金
二、	2. (4)	文具費用	12,000	6,813	57%	文具、辦公設備費
二、	2. (5)	郵電費用	12,000	57,793	482%	郵資、電話費
二、	2. (6)	交際費用	30,000	0	0%	會員交誼活動
二、	2. (7)	水電管理費	24,000	58,923	246%	水電、瓦斯、管理費
二、	2. (8)	印刷影印租賦費	12,000	26,261	219%	鑑定報告、印刷費用
二、	2. (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12,000	3,000	25%	電腦軟體、印表機耗材
二、	2. (10)	公共關係費	12,000	4,970	41%	贊助機關活動、花籃、送禮
二、	2. (11)	雜項支出	12,000	1,641	14%	雜支等費用
二、	2. (12)	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10,000	2,000	20%	會員婚喪喜慶之慶弔費、
二、	3.	業務活動費	334,000	1,843,594	552%	
二、	3. (1)	會議出席費	10,000	0	0%	理監事出席費、拜會活動
二、	3. (2)	顧問費	30,000	14,400	48%	含會計、法律、工程顧問
二、	3. (3)	複委託費用	270,000	1,825,194	676%	鑑定審查案、複委託費用
二、	3. (4)	會員權益維護費	12,000	0	0%	
二、	3. (5)	委員會出席費	12,000	4,000	33%	審查出席、對外會議(車馬餐費)
二、	4.	基金	9,000	0	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二、	5.	福利活動費	50,000	200,400	400%	禮品、禮卷、自強活動費用
二、	6.	網站維護費	6,090	0	0%	官網主機網域租賃費用
		本期餘絀	49,910	58,189	117%	

理事長：張永發



常務監事：曾一平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損益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金額
一、經費收入	3,052,501
一、1. 入會費收入	86,000
一、2. 常年費收入	1,032,000
一、3. 捐助收入	0
一、4. 其他收入	0
一、5. 利息收入	29,841
一、6. 業務收入	1,904,660
二、經費支出	2,994,312
二、1. 會議活動費	386,321
二、1.(1) 理監事會議費	23,041
二、1.(2) 會員大會經費	315,280
二、1.(3) 會議出席費	48,000
二、2. 會務活動費	564,397
二、2.(1) 人事薪資費	280,000
二、2.(2) 旅運費	2,996
二、2.(3) 租金費用	120,000
二、2.(4) 文具費用	6,813
二、2.(5) 郵電費用	57,793
二、2.(6) 交際費用	0
二、2.(7) 水電管理費	58,923
二、2.(8) 印刷影印租賦費	26,261
二、2.(9) 電腦建置及維護費	3,000
二、2.(10) 公共關係費	4,970
二、2.(11) 雜項支出	1,641
二、2.(12) 生日禮金慶弔費用	2,000
二、3. 業務活動費	1,843,594
二、3.(1) 會議出席費	0
二、3.(2) 顧問費	14,400
二、3.(3) 複委託費用	1,825,194
二、3.(4) 會員權益維護費	
二、3.(5) 委員會出席費	4,000
二、4. 基金	0
二、5. 福利活動費	200,000
二、6. 網站維護費	0
營業淨利	58,189
稅前淨利	58,189

理事長: 張永發



製表: 郭靜文



會計: 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科目	資產		科目	負債及業主權益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資產		2,488,586	流動負債		666,458
流動資產		2,488,586	應付費用	243,158	
現金	53,571		預收款項	423,300	
銀行存款	935,015		業主權益		1,822,128
定期存款	1,500,000		淨值餘絀	1,822,128	
固定資產		0	累積餘絀	1,763,939	
生財器具			前期餘絀	347,140	
減：累計折舊	0		本期餘絀	-288,951	
資產總額		2,488,586	負債及業主權益		2,488,586

理事長：張永發

製表：郭靜文

會計：郭靜文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109號3樓
電話：(02)2287-0766 傳真：(02)2280-3993
電子信箱：tcaec72@gmail.com
聯絡人：郭靜文 張永發(0918677029)

受文者：尊敬的公司負責人(新北市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顧字第1140207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入會申請書、加入本會法規理由及福利功能說明

主旨：尊敬的公司負責人您好！誠摯邀請貴公司加入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共創產業新局。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相關規定，新北市工程技術工商業同業公會為依法成立的合法公會，負責協助整合新北市內工程技術及相關產業的企業與行號，並為會員提供權益保障、技術支持及行業發展的專業服務。
- 二、根據法律規範，符合特定經營範疇的公司及行號需加入相關的同業公會，這不僅是一項法定義務，也是一項對企業發展極具價值的投資。我們誠摯邀請貴公司依規定完成加入手續，成為公會的一員，共享資源、共創未來！為促進顧問產業發展，強化產業間的聯繫與合作，本公會致力於整合資源、提供支持與開拓多元發展機會。
- 三、加入本公會的會員將享有以下權益：
 - 參與專業論壇與研討會，獲取最新行業資訊。
 - 透過會員交流平台，拓展商業合作機會。
 - 享受公會提供的法務、技術、行銷等專業資源支持。
 - 參與共同制定行業標準，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依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法參加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
- 五、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六、貴公司在顧問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加入本公會將對雙方發展帶來莫大助益。

七、敬請：如有意加入，請填妥隨附之「會員申請表」，並於2025年3月7日前回傳至本公會秘書處，或聯繫本公會了解詳情（聯絡人：郭靜文，電話：2287-0766，電子郵件：tcaec@gmail.com）將可替貴公司服務與解答。

八、加入公會手續與聯絡方式：

1. 申請文件：

- 填寫入會申請表（辦公室領取如附件）。
- 提交營業登記證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2. 繳交費用：

- 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具體費用請洽公會）。

3. 辦理方式：

- 親臨公會辦理，或透過email申請提交資料。

正本：新北市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理事長 張永發

敬致 尊敬的公司負責人(新北市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為什麼要加入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說明：：

1. 目前公會已經完成建築土木結構現況鑑定及損鄰鑑定各項的申請作業，目前建構已完成北北基桃地區的區域，請各位會員多加利用，增加公會業務。
2. 目前公會收取的行政業務比例為 10 %，比較其他相關的公會約 20%，減少一半，雖然收取會務費用較少，但相對對於會員帶案進入公會，對於帶案的公會會員，成本減少一半，有利於會員的收入增加。
3. 目前公會辦理雲端複審線上作業，有利於作業效率提升速度的加快，同時仍可兼顧鑑定報告的品質，及日後檔案的管理。
4. 目前公會有建立複審的人力庫名單，帶案的會員可優先於人力庫中挑選複審委員，增加複審流程的便利性，同時公會也會協助連繫，兼顧公平性。
5. 目前公會人力庫的建立採開放登記，隨到隨辦，歡迎會員加入人力庫複審名單，每一案件複審，費用為\$1000 元，金額雖然較其他公會少，但是因為不必舟車勞頓，不必親自到公會審查，可讓會員減少交通的時間。
6. 目前公會也增加贊助會員入會的機制，可以網羅社會菁英、賢達的團體及技師個人或事務所，同時也可以增加公會業務收入，擴展公會業務服務範圍，共同為無限商機帶來努力。
7. 目前已經有多位會員入會，其中一位在高雄開業，一位在台北市開業，其他尚有多位，多年前在其他縣市開業，營業地址已經更改到其他縣市，目前仍是我們公會有效的會員，執業的權益沒有改變，加入一個公會，全國北中南皆可營業，敬請各位會員廣為宣傳，廣為入會，壯大我們的會員基礎及力量，一起為新北市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發展努力，懇請協助。

二、 請各位會員廣邀新會員入會\$共享福利！

經過各縣市顧問公司公會的訪查，跟各位新進會員報告如下：

1. 台北市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會費每年繳年費\$10,000 元
2. 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年費約 6000 到 8000 元
3. 目前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一般會員年費 8000 元，每年平均有\$3000 元的禮券回饋，已經連續發放好幾年了

4. 另外由於本公會也有開辦施工計劃書審查，鄰房鑑定……，的業務收入，所以經過說明行銷以後，才有以上的結果，其實是因為我們公會有入會的競爭力跟誘因
5. 台中顧問公會目前已經有約 240 個會員，是公會未來努力的目標，公會會員增多了以後，財務才會更加健全
6. 期待公會會員能夠積極宣傳，鼓勵入會，擴大會員基礎，增加業務收入，最後回饋給全體會員更多的福利，有錢好辦事，以上是今年公會努力的目標，期待公會今年會更好，明年會更好。

三、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可以嗎？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

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此一「業必歸會」措施為法律之強制規定，故商業團體應不得拒絕或抵制合法公司行號之入會申請；違反者，主管機關自可本諸職權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核處。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永發敬上

附件附錄 Q&A

Q1.: 請問完成工商登記後，必須加入各地區的同業公會嗎? 發佈日期: 2023. 09. 26

A1: 是，需加入公會，根據內政部商業團體法規範：

1. 商業團體採取強制入會規定的意義，乃在集合同業力量，保障同業的利益，促進同業的發展，並建立同業的自律及自治秩序，經由商業團體的自律與評鑑制度，淘汰違法廠商，獎勵優良廠商，俾發揮團體的「經濟性功能」及「社會性功能」。如上所述，商業團體係透過集合同業力量，爭取及保障同業的利益，如不規定同業強制入會，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仍可同享公會爭取之利益，形同搭便車，對已加入同業公會者是一種不公平，恐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爰在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之考量下，「業必歸會」政策確有其必要性，
2. 惟為兼顧社會實際需求，內政部在現行輔導商業團體之法制上，已採取柔性強制手段，逐步放寬「業必歸會」政策中之「強制入會」規定，例如：現行商業團體法第12條已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之規定。
3. 又為落實強制入會政策，對不依法加入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採取相關罰則規定有其必要性。

*公會入會規範及相關細節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人民團體科。

Q2.: 有關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強制入會之規定，在尚未成立相關公會地區，究

應如何辦理乙案。(團體類別：職業團體科·函釋機關：內政部·日期：91-01-15 00:00 法規名稱商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文號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一○八九○○號函復交通部)

A2: 應加入當地商業會為會員。

按商業團體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縣(市)商業會是由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及縣(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組織之。是以，尚未成立縣(市)該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自應加入當地商業會為會員。

相關法規節錄參考

法規名稱：商業團體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第 12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 42 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 52 條

未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特定地區，得由同地區內之工業同業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兼辦前條規定業務。但應於該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成立後終止之。

第 63 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7 條

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五、整理。
- 六、解散。

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